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5/12-13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文件(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姚繼卓先生

姚先生：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在審議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請澄清以下事宜——

一般事宜

本部察悉，此項規例與2012年9月發表的諮詢草擬本分別頗大。請把作出有關改動的詳細原因告知委員。

第7(1)條

關於查閱的地點，請澄清：除了須是香港境內的地方，是否還有其他具體規定。

第7(3)條

關於公司的紀錄備存於該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的情況，請告知委員免除該人失責的刑事制裁(例如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第98A條所述者)的原因。

第9及第13條

請澄清根據第9(1)及(2)和第13(1)條的申請應如何提出(例如藉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方式)。

此外亦請澄清，失責公司根據第7(3)條或第11(4)條被定罪以後，裁判官是否有權作出類似第9(1)及(2)和第13(1)條所述的有關命令。

第11(5)條

本部察悉，根據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下稱"新《公司條例》")某些條文(例如第218(7)條及第261(7)條)，星期六不是辦公日。但另一方面，就新《公司條例》某些其他條文而言(例如第821(1)條)，星期六卻是辦公日。請告知委員，第11(5)條的定義中將星期六亦作為**辦公日**計算的理由。

新《公司條例》第657(2)(c)條

新《公司條例》第657(2)(c)條訂明，根據第657條所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但本部察悉，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並無訂立此項規定。請把當局現在認為無須作出此項規定的原因告知委員。

請盡快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
(傳真：2869 1302)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
(傳真：2845 2215))

2013年6月3日